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11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備查(包裹)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
（一）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不得開會與投票。

（二）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（三）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（四）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。

（五）本系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，邀有意參選者，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
三、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成立。不適任案成立後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